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
聯絡人：呂怡潔

電 話：(02)7736-6347

受文者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  
設機構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2017637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「工友轉任職員就其曾任工友年資核給相關退職給與情形調查表」及  
「公務人員曾任工友或工級人員年資人數調查表」各1份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各機關工友於72年4月29日事務  
管理規則修正前服務5年以上經依法轉任編制內職員或駐衛  
警察人員現仍在職者，得於102年12月1日以前檢具相關證  
明文件，向原工友服務機關學校申請先行辦理工友退職之  
規定，以其適用期限將屆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，請預為妥  
善處理一案，請 查照。

教育部印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2年11月22  
日總處給字第1020055712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  
各1份。
- 二、又人事總處為了解工友轉任職員相關情形，請協助於102年  
12月2日起至20日止至人事總處人事服務網（[https://  
ecpa.dgpa.gov.tw](https://ecpa.dgpa.gov.tw)）調查表系統查填「工友轉任職員就其  
曾任工友年資核給相關退職給與情形調查表」（編號為  
INV63051）及「公務人員曾任工友或工級人員年資人數調  
查表」（編號為INV63052）。至無是類情形者，亦請於調  
查表系統中點選「調查表報送完成」，以完成報送程序。
- 三、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各國立中小學依限上網核實

填報，並於102年12月20日（星期五）前就填報情形辦理稽  
催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 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